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之

# 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 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 (8621) 63872000 传真: (8621) 63353272

**Jin Mao Partners**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邮编: 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承宜律师、陈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方案》”）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回

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并开展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建工实施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建工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本次回购的价格、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授权事项等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发表“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允价值按回购均价确定。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

###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32号文和证监发字

[1998]133号文核准，于1998年6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万股，于1998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上海建工”，股票代码“60017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所在地工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质量监督、海关、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海关、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方案》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4%和0.31%。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及《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按回购金额下限0.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不超过1,19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3%；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不超过2,38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回购数量23,809,523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487,799	4.69%	441,297,322	4.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86,909,929	95.31%	8,463,100,406	95.04%
<b>合计</b>	<b>8,904,397,728</b>	<b>100%</b>	<b>8,904,397,728</b>	<b>100%</b>

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487,799	4.69%	417,487,799	4.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86,909,929	95.31%	8,463,100,406	95.30%
<b>合计</b>	<b>8,904,397,728</b>	<b>100%</b>	<b>8,880,588,205</b>	<b>100%</b>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及《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三、本次回购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方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回购的股份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所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因此，如公司未能在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则存在公司注销未使用部分股份的风险。

同时，《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拟予以注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注销回购股份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未能在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如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应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张承宜

陈说

2019年10月29日